

104 學年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9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15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 代理) 記錄：張鏡霏

伍、列席者：李憶菁主任、蕭啟良組員、黃淑沁組員、陳莉如組員。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03 學年度第 12-13 次及 104 學年度 1-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一) 時間：104 年 6 月 27 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4學年度第3次	申請 25 案 通過 25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104學年度第4次	申請 63 案 通過 59 案 不通過 4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104學年度第5次	申請 34 案 通過 33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4學年度第6次	申請 50 案 通過 45 案 不通過 5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5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2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總計	申請 172 案 通過 162 案 不通過 10 案	申請 15 案 通過 14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5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二、審議事項：

(一)105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案

決議：

1. 通過第一及第二案，續送外審。
2. 第三案不符合辦法第四點；建議第三案另尋其他經費支持，如教卓計畫；或是申請個人型學術研究計畫。

編號	主持人	職稱	總/ 子 計畫	全程 執行期限	決議
01	卓	教授	總	105.08.01 107.07.31 共計 2 學年	通過 續送外審
	卓	教授	子 1		
	林	副教授	子 2		
	王	副教授	子 3		
02	曾	教授	總	105.08.01 107.07.31 共計 2 學年	通過 續送外審
	周	副教授	子 1		
	鄧	助理教授	子 2		
	沈	助理教授	子 3		
	曾	教授	子 4		
03	尤	教授	總	105.08.01 108.07.31 共計 3 學年	不通過 建議另尋其 他經費支持
	蒲	助理教授	子 1		
	周	兼任助理教授	子 2		
	鍾	助理教授	子 3		

(二) 105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案

決議：

1. 第三案不符合辦法第二條，不通過。
2. 通過 6 案。

序號	姓名	院	職稱	決議 105 學年度減授鐘點
1	張	教育學院	教授	減授二小時
2	彭	社會科	副教授	減授二小時
3	翁	社會科	助理教授	不予獎勵
4	黃	法律學院	教授	減授二小時
5	楊	外語學院	教授	減授一小時
6	陳	民生學院	副教授	減授一小時
7	陳	醫學院	教授	減授二小時

(四) 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請 討論。

說明：修訂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自公布後適用受理 105 學年度之各項申請案。

決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六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
 -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兼

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五)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六)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七)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

三、第二類：獲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以專任師資為限)：

(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投稿期刊為科技部評列為第一級優良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其餘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四、第三類：獲THCI core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正「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說明：促進研究成果論文發表。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第八點文字修正如下

各類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相關主題獲得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育部等)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或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2年6月3日 91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 9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 10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三、整合型計畫種類

(一)、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二)、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四、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但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

(一)、助理教授以上。

(二)、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三)、總主持人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十篇以上或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三場以上或榮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者。

五、補助原則

(一)、各類計畫可核定至多三年執行期限。

(二)、子計畫數應為三個以上，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一人擔任，且不得重複。

(三)、各類計畫以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四)、同一研究計畫已獲科技部補助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六、審查流程

(一)、校內初審：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經輔仁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函發初審通過者提出複審表件。

- (二)、專家審查：複審表件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
- (三)、校內複審：專家審查結果續送委員會複審。
- 七、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定之。
- 八、各類計畫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年度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各類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相關主題獲得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育部等)整合類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或發表相關論文於指標性期刊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九、未按規定提交報告書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 十一、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 1.建議 THCI core 的獎勵金應該與 TSSCI 相近，請研發處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資料討論。